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品德與教養」親職巡迴講座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家長充實品德教育的教養知能。
- 二、促使父母對家庭經營、親子互動深入省思，以身作則。
- 三、結合民間團體、家長、學校的力量，促進社會對品德教育的重視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泰山文化基金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 新北市立成功國民小學

參、實施對象：新北市家長及一般社會大眾、老師，二場皆以線上講座為主，需先下載 GoogleMeet。

肆、實施日期、時間、講題、講師：

實施日期	講題	講師	承辦學校
113 年 3 月 21 日 (四) 19:00~21:00	好話，讓我們的心更靠近	倪美英 (親職教育專業講師)	三峽區中山國中
113 年 3 月 27 日 (三) 19:00~21:00	腦科學與親子教養	馬大元 (身心科醫師、作家)	蘆洲區成功國小

伍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 3 月。

陸、經費：

講師費、傳單、線上會議室申請等由泰山文化基金會負擔；各承辦學校行政、誤餐費，由教育局或學校自籌。

柒、宣傳方式：

- 一、教育局協助發佈總場次活動訊息；每場演講十天前，泰山文化基金會發佈新聞稿尋求各媒體刊登活動訊息之機會。
- 二、泰山文化基金會設計活動傳單，於各網站宣傳，由教育局發電子公文至新北市學校及各承辦學校，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於主辦單位網站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等資訊交流處公佈張貼訊息。
- 四、活動期間內各期《泰山真愛家庭》雜誌刊登活動場次。
- 五、尋求新北市藝遊刊登披露活動訊息之機會。

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每場參與之教師及公務人員可獲 2 小時研習進修時數。(參與之教師由教育局核予教師研習時數；公務人員則由本會核予研習時數)
- 二、承辦學校:校長敘獎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第 6 目辦理嘉獎 1 次，教師敘獎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「辦理教學演示、分享或研習活動，表現優異。」辦理；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0 項第 4 款項：「辦理校內各項輔導教育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記錄且具成效者，輔導工作每人每學年嘉獎一次」，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敘獎事宜，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。

玖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品德教育的搖籃在家庭，透過家庭、學校與社會三方同步啟動，推動家長同步成長。
- 二、鼓勵與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，提升社會大眾與家長對品德教育價值之認知、情感、意志與行為。
- 三、將品德教育列為家長教養重視的一環，深耕與推廣品德教育，形塑學生良好的品德楷模。